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48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小桐的美丽志电子商务工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CRU07J7Q

经营者：李先龙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便民服务中心 1-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调查认定事实：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局接到举报：“当事人在淘宝店铺销售的“桐言记牛油果奢润眼霜”涉嫌虚假宣传适合任何肤质”。

经查，2022 年 6 月 30 日，当事人从淮南市桐言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了“桐言记牛油果奢润眼霜”，在其经营的“小桐de美丽志”淘宝店铺上架销售。“桐言记牛油果奢润眼霜”外包装显示：“产品名称：桐言记牛油果奢润眼霜，备案人/生产企业：亿通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新兴路 33 号，生产许可证号：粤妆 20170565，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粤 G 妆网备字 2022168733，产地：广东 广州。”经办案人员在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该产

品备案号得知，“桐言记牛油果奢润眼霜”使用人群为“普通人群”。当事人在淘宝店铺宣传的产品适用人群与实际适用人群不一致，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

2022年7月5日，当事人同邓娟签订广告合作合同，委托邓娟负责“桐言记牛油果奢润眼霜”用以宣传的文案编辑业务，合同显示：“单款文案编辑费用为300元”。

经查，当事人在进货过程中未查验“桐言记牛油果奢润眼霜”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未留存进货发票。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李先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代理人杨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杨阳身份。

3、2023年12月19日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备案信息材料2页，证明产品备案信息与实际宣传不符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邓娟进行广告设计的相关事实。

6、2023年12月19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2023年1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4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淘宝店铺宣传与化妆品备案信息不符的功效，属于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未索取留存进货发票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经营儿童化妆品的，还应当查验儿童化妆品标志，并对所经营儿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进行核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

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下罚款：

罚款 1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

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5日

